

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法规

第 二 集

国务院办公厅综合司编

大地出版社

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法规

第 二 集

国务院办公厅综合司编

大地出版社

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法规

第 二 集

编 者	国务院办公厅综合司
责任编辑	王农媛 高晨野
封面设计	张 弘
出版发行	大 地 出 版 社 (北京沙滩北街2号)
印 刷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开 本	787×1092毫米 32开
印 张	11 字数 233 千字
版 次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 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68-104-1/D·41
定 价	3.80 元

第二集说明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一书于年初出版后,我们陆续收到了一些读者的来信,认为这本书较全面系统地收入了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政策性文件,实用性强,查用方便,是一部很好的政策性教科书和工具书。当前,我们面临的治理整顿任务还很繁重,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把继续搞好治理整顿,更好地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作为当前要特别抓好的四件大事之一。为了方便各地各部门领导和广大干部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我们继第一集(第一集选编的主要是从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到1988年12月31日公布的有关文件)之后,把从1989年1月1日到8月31日期间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重要政策、法令和规定等文件选编成册(其中视需要也编进了前几年的个别文件)。选编的文件仍按第一集划分为七个部分:(1)深化经济体制改革。(2)压缩基建投资规模,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3)整顿市场秩序。(4)严格金融管理。(5)强化财政、税收的调节职能。(6)加强行政、经济和法制监督。(7)为政清廉,严肃纪律。本集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强化财政税收调节职能,加强行政、经济和法制监督方面文件所占比重较大,这也反映了当前治理整顿中这方面工作的繁重与艰巨。每部分的文件排列

稍有变动，即改按内容依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委的顺序排列。

随着治理、整顿和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党中央、国务院还将陆续发布一些政策法规性文件，根据读者需要，我们还可能再编续集。由于水平有限，选编工作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9月

目 录

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1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 益挂钩意见的通知·····	32
国务院关于加强有色金属管理的决定·····	38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八九年经济 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44

二、压缩基建投资规模，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 管理请示的通知·····	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今明两年严 格控制报批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请 示的通知·····	62
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国 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严格控制一九八九年新 开工项目的通知·····	65
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国 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严格控制一九八九年新 开工项目的补充通知·····	68

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继续严格控制一九八九年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6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各类周年庆祝活动的通知·····	71

三、整顿市场秩序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73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的通知·····	80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8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对公司注册资金进行验证的通知·····	88
国务院关于调整棉花收购政策的通知·····	90
国务院关于提高棉花价格和实行棉花调出调入包干办法的通知·····	92
国务院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管理的通知·····	9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适当增加彩电专营单位的通知·····	100
财政部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别消费税和国产化发展基金后有关贴息问题的通知·····	1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农药活动的通知·····	1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小轿车 销售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 草总公司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意见 的通知·····	111
物价局、商业部关于一九八九年调整部分粮 油收购价格的通知·····	115
物价局、商业部关于补调茶籽油、芝麻油收 购价格的通知·····	126
物价局关于中央计划内外汇从资本主义国家 进口商品国内作价问题的通知·····	129

四、严格金融管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131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33
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138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142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发行内部债券有关财务 处理问题的通知·····	1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	145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48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 分行业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差别利率的有关 规定·····	151

五、强化财政、税收的调节职能

国务院对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 若干规定》的批复	157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 法》的通知	16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 入管理的通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9 年国库券条例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特种国债条例	168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170
财政部、商业部、人民银行关于部分粮油收 购价格调整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72
财政部、商业部、人民银行对《关于部分粮 油收购价格调整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 知》的补充通知	174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 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	17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 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意见的通知	1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加强 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183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 税的具体实施意见	186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 通知	19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 工作的通知·····	197
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轻工产品征免税问题的 通知·····	200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国营小型商业租赁企业恢 复征收奖金税的通知·····	202
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奖金税、工资调 节税征收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203

六、加强行政、经济和法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269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281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28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290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 价大检查的通知·····	296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破坏经济秩序确保工业 生产正常进行的公告·····	301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冲击铁路确保铁路运输 安全畅通的公告·····	303
国务院关于修订《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 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的批复·····	3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因公出国人员有关规定的通知·····	3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3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家畜家禽防疫工作的通知·····	3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321

七、为政清廉，严肃纪律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近期做七件群众关心的事·····	32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3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	331
监察部发出《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待问题的通告》·····	335

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 政策要点的决定

[国发(1989)29号 1989年3月15日]

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明确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中支持和限制的重点，是调整产业结构、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把改革与发展、计划与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于更好地贯彻执行改革的总方针，保证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任务的顺利完成，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当前，我国社会的总需求大于社会的总供给，在产业结构上也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主要是加工产业生产能力过大，农业、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生产能力不足；一般加工产业生产能力过大，高水平的加工能力不足；出口产品结构层次低，某些国内短线产品出口规模偏大，同国内市场供应有矛盾；产业的地区分布不够合理，地区优势未能很好发挥；企业组织结构分散，生产集中度差，专业化水平低，许多企业之间的生产联系和协作配套组织得不好。

这些问题，既影响我国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配置，又妨碍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宏观效益的提高。必须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制定产业政策，在压缩和控制社会总需求的同时，下功夫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以防止出现经济滞胀现象，在优化结构的基础上提高国民经济的素质和效益。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制定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方向和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加强能够增加有效供给的产业，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同时控制一般加工工业的发展，使它们同基础产业的发展相协调。

一、制定当前产业政策的原则

制定当前产业政策的原则是：

第一，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加强宏观控制，指导市场发育，协调各方面行动，逐步缓解总需求与总供给、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的矛盾。

第二，压缩和控制长线产品的生产和建设，增加和扩大短线产品的生产和建设。集中力量，首先把粮食、棉花、煤炭、电力、交通特别是铁路运输以及市场紧俏的轻纺产品的生产建设搞上去。

第三，按照市场需求、产业关联、技术进步、创汇作用、经济效益等因素，安排好产业发展序列并制定相关的各项政策，明确支持什么，限制什么。同时，要妥善处理好重点产业与一般产业协调发展的关系，处理好生产要素存量调整与增量配置的关系，处理好产业总体配置与发挥地区优势的关

系。

第四，当前的产业政策要点是根据长远与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的原则制定的。在治理整顿过程中，将视经济发展情况，对产业政策作相应调整。

第五，产业政策的制定权在国务院。为了保证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省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特点，拟定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如果需要对国家产业政策作某些补充规定，须报国务院审批。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不再层层拟定实施办法。要处理好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和实施产业政策的关系。全国是一个统一的市场，各地必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不能因局部和短期利益而破坏国家的整体和长期利益。

第六，产业政策的实施，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和纪律的手段，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计划、财政、金融、税务、物价、外贸、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必须目标一致，协同动作，各项调节手段和措施要相互配套，服从治理、整顿的方针和实施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产业发展序列

当前的产业发展序列，是各部门、各地区执行产业政策的基本依据，也是各项经济政策的导向目标。

由于同一产业在社会再生产各个领域中的状况往往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政策。因此，产业发展序列要按社会再生产的不同领域分别排列。当前各主要产业的发展序列是：

(一) 生产领域。

重点支持生产的产业、产品是：

1. 农业和农用工业，主要是粮、棉、油料、糖料、肉、蔬菜，森林抚育、速生丰产林，化肥、农药、农膜、适用的农业机具及零配件。

2. 轻工、纺织业，主要是糖、盐、纸、纱、布、化纤。

3. 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中的煤炭、农用物资及外贸重点产品的运输和旅客运输；邮电通信业中的市话、长话及用户电报；能源工业中的煤、电、石油；原材料工业中的钢铁、有色金属、基本化工原料。

4. 机械、电子工业，主要是大型机电成套装备、机电仪一体化产品、高附加值出口创汇机电产品。

5. 高技术产业，主要是航空航天、新型材料、生物工程技术。

6. 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严格限制生产的产品（出口产品除外）是：

1. 国家定点外的汽车、摩托车；性能低下的普通机电产品，主要是普通机床和锻压设备。

2. 超前消费的高电耗产品，主要是空调器、冷热风机、电炊具、吸尘器。

3. 用国内紧缺原料生产的高消费产品，主要是铝门窗、铝铜建筑装修品、易拉罐、化纤地毯。

4. 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产品，主要是土法炼焦、汽油和柴油发电、土法炼有色金属、土法硫磺。

5. 低质白酒、普通人造革、普通人造毛皮等。

停止生产的产品是：

无证开采的有色金属矿、化学矿、煤矿等；原机械部（委）公布的十批四百三十七项淘汰产品；纺织部公布淘汰的纺织机械；建设部等六个部门公布的建筑机械第一批淘汰产品等。

（二）基本建设领域。

重点支持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是：

1. 基础产业，主要是：（1）农业中的商品粮、棉、油基地建设、宜农荒地开发；林业中的速生丰产林；水利业中的大江大河治理；农用工业中的化肥、农药。（2）交通运输业中以煤炭为主的重要物资运输通道、重要客运枢纽设施；邮电通信业中繁忙的长途通信、邮政、电信枢纽。（3）能源工业中的煤炭、电力、石油和天然气。（4）原材料工业中的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石化。

2. 装备产业：主要是大型发电设备和相应的输变电设备、集成电路、通信设备。

3. 轻工业：主要是纸、糖、盐。

4. 出口创汇效益好的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5. 社会公共设施中的大中城市生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供排水、治理污染、公共交通。

停止或严格限制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是：

1. 凡限制和停止生产的产品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

2. 原材料供应不足，加工能力又有富余的产品，主要是：（1）轻工、纺织业中的毛纺、棉纺、涤纶长丝、丙纶、化纤地毯、缫丝、丝绸、一般塑料加工、电风扇、机械表、

电冰箱、洗衣机。(2) 化学工业中的斜交轮胎、通用化学试剂。(3) 有色金属工业中的铜、铝加工(列入国家计划的除外)和钨、锡、锑冶炼。(4) 建材工业中的大理石、花岗岩板材, 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5) 机械电子工业中国家定点以外的汽车、摩托车、彩色电视机。

3. 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 经济效益差, 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炼油(边远地区原油运不出的除外)、小建材、小造纸厂等。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发[1988]64号)中规定停建的其他项目。

(三) 技术改造领域。

重点支持技术改造的产业、产品是:

1. 农业、林业中的适用科学技术和有利于良种培育、新技术推广的项目。

2. 轻纺工业中有利于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项目。

3. 机械、电子工业中有利于提高基础机械、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重大成套设备的技术水平、扩大出口以及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并实现国产化的项目。

4.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能源、原材料项目。

5. 节约能源和综合利用能源、原材料的项目。

6. 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项目。

上述领域产业发展序列的详细目录见附件。

(四) 对外贸易领域。

出口方面: 要采取积极方针发展对外贸易, 以保证国家